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6执3663号

申请执行人：诸晓江，男，1971年1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周煌，男，1972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所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诸晓江与被执行人周煌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(2019)沪0106民初17832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现申请执行人诸晓江向本院申请执行，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周煌名下位于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2弄7号2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吴晓祥
审 判 员 沈国敏
审 判 员 肖煜影

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章佳璟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二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